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115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李北宁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 首 语

2025 展望未来 3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的通知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文和信用行为自动记录规则释义(一) 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4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的通知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1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春季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2

● 行业动态

部署加快推进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24
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25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住建建设推进会在重庆召开	26
新年调研第一站赋能住房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吴志城厅长带队调研绿色建材生产企业	27
2025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深化改革 狠抓落实 奋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29
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状态 全力以赴拼出“开门红”	32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事宜的政策解答(一)	33

● 协会动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筑工程现场监理数智化实施方案研究”课题验收会在北京顺利召开	3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	37
工程监理行业成果发布大会(2024)在北京隆重召开	39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1

(总第115期)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53764
传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jsjlxh@163.com
网址：www.qhjsjlxh.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封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封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封三：“建筑工程开工、复工资料编制”专题培训

2025 展望未来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建设监理的领域携手前行,共同应对了无数的挑战,也共同铸就了诸多的辉煌。每一个监理项目的顺利推进,每一次行业规范的有效执行,都离不开专业精神和不懈努力。回首过往,协会在会员的支持下稳步前行。我们围绕章程,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积极组织各类活动,促进会员间的交流合作,共同为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添砖加瓦。过去的一年,是奋斗的一年,也是收获的一年,行业的每一点进步,都凝聚着大家的智慧与汗水。

2025年,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站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启航的关键节点,监理行业正朝着信息化、专业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我们要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提升监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适应日益复杂和高标准的建设需求;拓展业务领域,涉足更多新兴的建设项目,为行业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2025年,继续秉持公正、严谨、负责的态度,为青海的建设事业保驾护航。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念,迎接新的机遇与挑战。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青海省的建设监理行业必将顺应发展趋势,蒸蒸日上,为这片美丽的土地增添更多的精彩。

2025年,继续携手共进,以专业的素养、严谨的态度、创新的精神,为青海省的建设事业发挥更大的作用。让我们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提升自我,为打造更多优质工程贡献力量。

2025年,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的沟通与协作,积极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我们将组织开展更多丰富多彩的行业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会员单位之间的经验分享与资源整合。

2025年,让我们携手共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举措,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应对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努力开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推动青海建设监理行业的发展再立新功,共同谱写行业发展的新篇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厅函〔2025〕1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部机关各单位、直属有关单位、有关社团: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20日起,下列职业资格启用电子注册证书(样式见附件),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

- 1.注册监理工程师
- 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3.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 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
- 5.注册化工工程师
- 6.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7.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二、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三、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四、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应妥善保管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门户个人注册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或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扫描电子注册证书二维码,查询核验人员注册信息。

六、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环保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电子注册证书启用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2025年1月20日起,核发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专用章(3)”。原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的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仍具效力。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样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工作,确保相关企业能够及时完成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更好服务企业,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1前到期,且企业提交延续申请的,企业可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继续申请延续业务,超过2025年3月31日未完成延续的不再受理,资质自动失效。

二、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相关资质延续的建设工程企业,在2025年3月底前,已承接的在建项目继续实施,由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在2025年3月底前,资质延续仍未完成的企业,在已承接的在建项目实施完毕前,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配备相应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向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现场质量安全情况,项目属地主管部门应对该企业所承接的项目增加抽检频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三、建设工程企业应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23〕62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工〔2024〕48号)的规定,于资质项到期前三个

月申请延续,2025年1月1日起,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项自动失效,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未通过的资质项失效。

四、建设工程企业应及时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云(<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新版系统“企业服务平台”查看本企业各项资质项有效期到期日期,并及时完成资质项延续工作,避免资质项逾期失效。

五、建设工程企业相关资质项失效后,企业不得再承揽相关资质项对应的工程项目;由于资质项失效,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管理,对企业资质逾期失效的,严禁进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

六、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服务意识,督促、指导、服务本地建设工程企业做好资质延续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实时查询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情况。

咨询电话:勘察、设计(0971-6146148)
施工、监理(0971-614576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3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文和 信用行为自动记录规则释义(一)

2024年9月14日,我厅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1部门印发了《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4〕30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执行。为进一步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和执行工作,帮助市场各方主体更加准确把握《办法》条文含义,正确履行好权利和义务,我厅将陆续出台《办法》的条文解释。现将部分条文和信用行为自动记录规则释义如下。

一、条文释义

(一)《办法》中第十六条“进入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建筑市场并承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后,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或从业人员当月未被信用扣分的,次月得守信奖励信用分5分,最高守信奖励分不超过30分,发生失信行为信用守信奖励分清零并进行信用扣分。”

释义:1.我省或进青企业登记在有效期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接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项目,且承接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按照《办法》规定享受守信奖励信用分。例如:企业

和人员基础分为100分,有一个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且已完工(300万以上施工项目系统通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状态甄别,300万以下施工项目系统按照施工许可证上的开工和竣工日期甄别),项目在建期间,相关企业没有承揽符合条件的其他新项目,相关企业和人员没有被信用扣分,在建期间第二个月起,每月加一次5分守信激励分,每次加分的守信激励分有效期均为12个月,最高累加30分,信用得分最高达到130分。如其再未承接符合守信激励条件的项目,则在首次守信激励分取得12个月后,每过一个月减5分激励分,直至30分激励分全部核减完毕,最终信用得分为100分。如其承接符合守信激励条件的项目,某月由于失信行为被信用扣5分,扣分生效时其原有守信激励分30分全部扣除,其信用得分为95分。

2.检测单位暂不执行守信奖励信用分。

(二)《办法》第十七条“……信用记分周期和守信激励分计分周期均为12个月,12个月满后该项计分自动归0。”

释义:本条对我省建筑市场信用计分周期进行了明确,明确计分周期为12个

月。例如:某企业 2025 年 1 月 6 日信用评价由于未落实实名制被扣信用分 2 分,其在 12 个月后即 2026 年 1 月 7 日恢复此项所扣的信用分 2 分。又如:某企业承揽符合守信激励条件的项目,2025 年 2 月信用良好未被信用扣分信用分为 100 分,2025 年 3 月 1 日其得上月守信激励分 5 分信用分变为 105 分,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其未因不良行为信用扣分,2026 年 3 月 1 日信用分扣减 5 分。

(三)《办法》中第二十二条“(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释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且满足《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为,符合本条之规定。附表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按本释义执行。

(四)《办法》中第二十二条“(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释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满足《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为,符合本条之规定。《办法》附表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本释义执行。

(五)《办法》中第二十二条“(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释义: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满足《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的行为,符合本条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达到如下条件之一的,属于“数额较大”:(1)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2)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二、部分信用行为自动记录规则释义

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信用行为记录标准中“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信息”失信行为进行自动行为记录并扣分。

(一)关于自动记录项目范围。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143号)要求,需要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

办理完施工许可证 15 天后纳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关键岗位到岗率等行为信用行为自动记录并扣分管理。

(二)关于自动记录条件。每月 6 号,管理系统自动统计在建项目未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上月项目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80%的、上月项目经理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80%的、上月专职安全员考勤率未达到工作日 80%的和总监工程师考勤率未达到

工作日 40%的,通过管理系统实施自动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

(三)关于项目状态管理。

1.在建项目停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完工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 25 日内从管理系统项目端提交停工或完工申请,并上传暂停监督资料或验收资料,项目所在区(县)和市(州)住建局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审查和审核。停工项目暂停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竣工项目下月不再纳入系统信用行为记录范围。如由于审核机关审核不及时导致被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的,待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撤销信用行为记录和扣分,并恢复相应的守信奖励分。

2.项目复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从管理系统项目端申报修改项目状态为“在建”,并上传恢复监督等资料,恢复现场实名制管理工作。未及时修改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状态修改,并对未落实相关规定的进行信用记录并扣分。

(四)关于核查手动扣分。经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实名制考勤未按规定落实、未达到全覆盖和虚假考勤等违规情况,且未被系统自动信用行为记录和扣分的,监管人员可进行手动信用行为记录并扣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 月 2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的通知

青建工〔2025〕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源头治理工作，现将全省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全生产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一号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在我省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企业（包括央企、省外企业在青分支机构、项目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企业。

二、活动内容

（一）明确“一号文”重要意义。“一号文”是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企业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通过全面总结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需要持续巩固的亮点做法和需要解决的瓶颈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要求，科学严谨制定企业“一号文”。

（二）细化“一号文”内容措施。“一号文”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为主线，以学好用好住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关键岗位到岗履职

为抓手,全面抓实抓细 2025 年度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一号文”应涵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工作内容等内容(见附件),全面细化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落实措施,为推动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持,并作为强化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一号文”宣贯学习。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一号文”的学习贯彻工作,通过举办安全生产大讲堂、项目经理讲安全等方式,对管理人员、班组作业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充分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工作例会、班前班后会等时间,对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

行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对“一号文”进行宣贯,切实按照“一号文”落实全年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一号文”严格落实。企业应围绕“一号文”内容,拟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与“一号文”同步下发至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同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分(子)公司或项目部结合实际,以上级公司“一号文”为总纲,拟定细化分(子)公司或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层层分解任务,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

要高度重视“一号文”制定工作,要亲自谋划安排部署,于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各施工项目部应在春季复工前完成“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新开工项目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企业要将“一号文”的制定落实作为开年首要任务,年年坚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要将企业“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列为重点检查内容。年初复工项目,项目部未结合上级公司和项目实际制定“一号文”和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的,复工申请不予批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要广泛开展“一号文”宣传活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和“十个一”工作制度。

附件:XXX 公司 2025 年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或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参考格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

XX 公司 2025 年安全生产一号文(或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参考格式)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开展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的通知》部署安排，结合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5 年年度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或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目标任务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明确需要管控的安全风险隐患、可能的事故类型以及对应的管控指标要求）。

二、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明确领导小组责任和各组员工作职责）

三、重点工作

（明确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可按如下几个方面安排部署。）

（一）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要求），落实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十个一”工作制度要求，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等。

（二）加快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

应包括生产经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企业事故隐患和违章行为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等体系机制建立并落实要求等。

（三）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应包括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频次及整改工作要求等。

（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应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计划、措施等。

（五）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

应包括行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等方面培训计划安排，明确开展应急演练内容、方式和频次等。

（六）……

四、组织保障

(一)……

(二)……

(三)……

2.2025 年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带队检查工作计划表

3.2025 年公司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表

xxxxx 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1.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表

序号	内容	责任部门 或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附件 2

2025 年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带队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地区(项目)	计划检查内容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表

序号	培训类别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课时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24 年下半年 " 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标准化工地 " 名单的通知

青建工〔2025〕12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青建工〔2015〕87 号)《2024 年度 " 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考评实施方案》(青建工〔2024〕142 号)要求,我厅对各地推荐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组织专家进行了考评评定。经评定,决定对 " 西宁市第七中学改扩建项目 " 等 19 个建筑施工项目授予 " 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称

附件:

号,现予以公布(信息公开网址:<http://zjt.qinghai.gov.cn>),并对获得称号的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2024 年下半年 " 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名单.xlsx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下半年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西宁市第七中学改扩建项目	西宁市教育局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董凤其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段桂香
2	西宁某中心项目	中国共产党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星辰	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史正军
3	青海省气象局旧房改造(西城·御景名邸)二期建设项目	青海省茂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王建清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开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4	万科城星光 B 区 20#、25# 楼	西宁万涵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楼晓群	沈阳市振东建设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孔 涛
5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中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省级服务涉藏州县应急医院建设项目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立强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馨
6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化教学实训基地项目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杨佳陵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民
7	中房·东方云锦项目 9#、10# 楼及地下室工程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傅更福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植安
8	西宁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加工基地项目(三期工程)一号冷链物流库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西宁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卢 裕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得明
9	国网青海海东民和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	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 忠	青海省迪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韩彩英
10	海东市民和县受灾乡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工程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三建宏裕建设有限公司	徐 静	青海赫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学安
11	河湟新区新能源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孔晓东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温秀春
12	年产 10 万吨绿电高端铝基材料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亚太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宗庆凯	青海赫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李学安
13	青海省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青海省中医院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于洪顺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成君
1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 / 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厂前区工程)施工工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 枫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严应全
15	共和县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异地扩建)施工工程	共和县教育局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帅华昆	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显忠
16	医药产业园(生命健康谷)项目一期施工工程	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冯战坤	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保业
17	达日县人民医院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达日县卫生健康局	海东市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蔡生孟	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邹宝恩
18	贵南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贵南县公安局	青海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杜发存	青海荣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宗军
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配套专家公寓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肖为民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 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信息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5〕24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5〕14 号），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相关类别工程项目（包括房建、市政、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电、核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煤炭、商物粮、农林、建材、岩土工程等工程）历史业绩信息录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历史业绩补录时间。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 号）印发之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信息，以及未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竣工验收但其中标公示、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在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项目相关环节信息，补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高度重视历史业绩补录工作。历史业绩补录工作关系到建筑企业资质申报、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重要活动，与企业生存发展息息相关，更是政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历史业绩补录工作，严谨细致审核项目信息，确保录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三、切实扛牢数据审核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扛牢项目信息数据审核监管责任，提高审核效率，保障数据质量。对于企业提出工程项目信息审核确认申请的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项目监管信息、城建档案信息以及工程项目共享信息，严格确定数据等级（B、C 级）并逐级推送，同时加强现场核查力度，杜绝虚假历史业绩的录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7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青建工〔2025〕26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

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现将《青海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10日

青海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工作违法行为，促进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

内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举报事项。

第三条 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网址和通信地址、举报电话、接待地点等举报受理渠道，明确举报受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工作机制，依法受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各地各级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微信公众号、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当面反映等方式依法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采用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举报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诽谤企业和他人。

第六条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受理的原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的统筹工作。各市(州)、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

社会公众及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按属地原则逐级进行举报。属地住建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的,举报人可向上级住建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或者需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除无法联系举报人的情形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举报人。

对不属于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告知举报人向具备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举报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项,未说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基本情况。

(二)举报事项正由其他部门办理或已经办结,举报人重复举报或向多部门举报且未提出新的基本情况和新的必要证据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正在依法调查处理或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四)举报事项应由纪检监察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举报事项核查工作保密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核实情况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举报事项核查应当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交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查或论证。

第十一条 举报事项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核查。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举报事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提级核查。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核查应当规范制作现场核查记录、询问笔录和勘验记录等

证据材料,并留存现场核查影像证据。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举报核查期限。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核查完成后应当形成举报事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举报事项、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处理措施、奖励建议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核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书面答复 15 日内,可以向上级部门申请复核。举报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映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并书面答复举报人。

第十六条 对经查属实的举报事项,相关奖励标准和要求按照《青海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执行,具体奖励额度由举报事项核查部门在完成核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议,由同级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并发放。

第十七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首次受理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以单位名义举报的,奖励资金发给举

报单位。已由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奖励的,不重复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举报事项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保密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或者销毁举报材料;

(二)鉴定举报人笔迹,辨识举报人;

(三)泄露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

(四)向被举报单位以及其他与举报核查无关的单位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进行举报;借举报之名牟取不正当利益;借举报之名扰乱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对举报受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2025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举报受理电话.xlsx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青建工〔2025〕36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有序进行,有效防范季节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现就做好 2025 年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思想认识

春季开复工阶段是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安全事故的易发高发期。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保持当前良好安全生产形势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处处用心用力”的精气神,全力以赴抓好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深刻汲取省内外开复工期间发生的建筑施工事故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严把开复工安全生产审核关口,努力将各类隐患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消除在未发之时,坚决守牢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底线。各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企业)、项目部要准确把握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及时分析研判和防控应对各类风险,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逐级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关键岗位人员足额配备到位,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调整好节后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思想及工作状态,确保各建筑工地平稳开复工。

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参建单位(企业)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召开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在复工前部署施工安全检查,项目部必须全面开展安全检查,项目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安全教育,监理单位必须坚决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落实“五个到位”(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全面消除冬季停工期较长、岗位人员变化、施工机械搁置较久等情况下,安全教育培训跟不上、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等风险隐患。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工程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人员到岗、制度落实、设备安全、防护严密,细化明确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的安全职责,做到安全生产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监理单位要对复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进行复核,合格后提请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核,检查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复工。

三、严格审核项目开复工条件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区域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阶段特点、以往安全生产事故特征和教训等,认真梳理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要点,重点针对新开工

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民生保障工程项目以及长期停工即将复工项目,全面督导核查企业或项目部开复工前的安全生产准备工作。对企业或项目部未组织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消除或一般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对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未经项目经理、总监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复工意见并报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审核同意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整改或未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开复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各项目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自查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春季开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且未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同意而擅自开复工的企业和项目,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置。

四、有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企业、项目部科学严谨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细化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行动计划,明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逐级逐岗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配备使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聚焦现场危大工程、高风险作业等施工环节,客观、全面、真实记录当日安全检查情况,检查记录做到与《施工安全日志》相互印证,切实做好事故主动预防、隐患及时消除、减少事故发生,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督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规范基坑(沟槽)施工行为,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全部落实到位,及时有效消除冬春轮替、气温回升致使土壤解冻、水位下降等给基坑(沟槽)施工带来的安全风险。

五、督导落实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复工项目及时通过“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修改项目状态,督促所有开复工项目严格按

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24]94号)要求,做到现场人员信息化考勤“全覆盖”,所有进场人员均需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实名制考勤。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4]88号)和《青海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青人社厅发[2022]10号)规定,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企业,将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系统自动进行信用扣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2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青建工〔2025〕40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加大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培育力度,依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项目典型范例的通知》的申报条件,经企业自愿申报,现确定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附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试点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是深化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提升投资效益、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试点企业要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创新管理和技术手段,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积极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试点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为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发

挥积极作用。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各试点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着力提升企业全过程咨询服务水平,注重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向住建部门反馈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共同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我省持续健康发展。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对试点企业优秀经验和做法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建设单位、相关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观摩学习,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的培育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扩大全过

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为推进全过程工程
咨询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的环境和氛围。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青海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部署加快推进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1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部署推进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展,加快推进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司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深入推进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快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问题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城镇燃气安全基础还不牢固,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力打好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攻坚战。加快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抓好更新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今年基本完成已排查出的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

务。二是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问题。深入排查燃气管道周边的工程建设项目,压实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及有关部门安全责任。强化管道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现场交底会商制度。三是加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以燃气管道为重点,加大智能物联感知设备布设力度,自动感知、动态监测燃气管道运行状态,保障安全运行。四是持续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盯紧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及时整改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安全。五是加快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夯实法治基础,完善技术标准,加强科技研发,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提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水平。

广东省、辽宁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作动员部署。全国省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河南省开封市召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现场会，总结梳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进展和成效，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推动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提高，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城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一个“统”字。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树立系统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坚持整体谋划、突出重点、急用先建，稳妥有序推进，确保资源配置更高效。要将老旧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与城市更新、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排水防涝、地下管网管廊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加快推进各行业监测平台数据底座和模型底座的统一整合，汇聚共享数据资源，逐步扩大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场景，实现各场景间的交互联动，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业务健全的综合性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平台。

突出一个“融”字。要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加快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逐步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通过智慧化手段提升监测效率，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运行风险源和风

险点的精准定位、快速辨识和准确预警。同时，加强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广泛融合应用于生命线安全监测运行，提升互联感知、智能巡检、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效果，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风险实现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从人海战术转向智慧防范、从单点监测向全方位感知的跨越。

落脚一个“效”字。要树立全生命周期意识，坚持日常管理和预警处置并重，切实提高安全风险处置和化解效能。压实综合检查、隐患整改、问题处置等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流程合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各类数据更新维护机制，明确数据管理主体，确保数据准确、鲜活。完善闭环处置流程和办法，实现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快速处置，努力把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考评机制，强化考评激励，进一步督促各责任主体高效履职。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和更强的力度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住建建设 推进会在重庆召开

2月2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重庆召开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住建建设推进会。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总结前一阶段数字住建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交流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以数字化驱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住建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重庆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江敦涛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指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是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各地高度重视,深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数字住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全面铺开,建设成果亮点纷呈,在数字住房、数字城市、数字工程、数字村镇建设中形成了很多具有地区特色的应用成果。

会议强调,做好今年数字住建工作,全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数字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站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高度,充分认识数字住建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作为,乘势而上,以“新城建”为引擎打造高水平数字住建,以数字住建

为牵引推进更高水平住房城乡建设。

会议强调,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数字住建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要统筹好“新城建”和数字住建,协同推进“新城建”重点任务与数字住建整体工作,科学处理试点与全局的关系。要融合夯实数字底座,扎实推进“新城建”建设,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利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数据赋能。要注重科技创新,不断推动技术迭代升级,解决不同数据格式间联通问题,打通各环节的协同应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进数字住建标准国际化。要强化保障,积极谋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将其纳入“十五五”规划中,争取资金支持。切实加强住建行业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数字住建建设人才力量。要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守牢网络安全底线,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确保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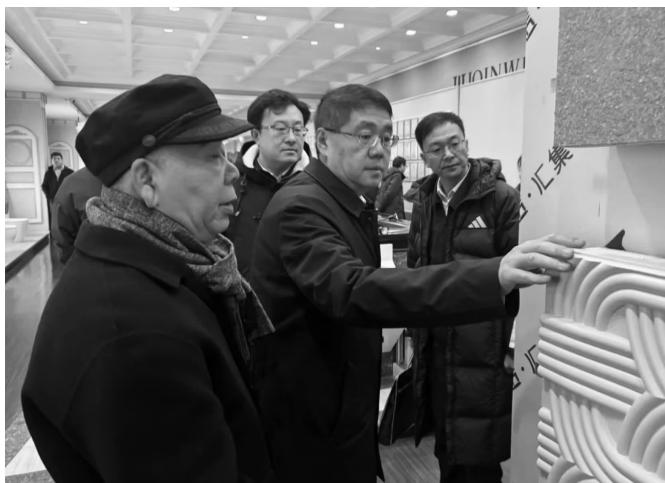
会议实地观摩了重庆市数字住建建设成果,通报了数字住建建设整体进展情况,重庆、天津、山东、浙江、广东、湖北、海南7个省(市)介绍了经验做法。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新年调研第一站赋能住房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吴志城厅长带队调研绿色建材生产企业

推广绿色建材,是新时代落实中央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推动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共谋绿色建材发展。1月9日,吴志城厅长、马庆林副厅长、王章军总工程师带领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赴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开展专题调研。



吴志城厅长实地参观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建材产业展厅,深入了解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的建材产品,与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池立群进行了交流,全面了解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创新型人才培养、绿色低碳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以及重大工程应用等方面的情况。特别对可移动房屋的应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



作为我省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青海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环保建材家居品的创新和研发,在推动全省绿色建筑发展,发展性能优良的绿色建材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研发的环保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装饰性板材、节能艺术幕墙、系列整体家装、整体卫浴、绿色可移动房屋等绿色建材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西旺集团依托昆仑晶石应用研究中心在全省非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内陆续研发获得 100 多项授权专利。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池立群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绿色建材产业企业作用,不断引领建材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吴志城厅长对西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推动绿色建材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绿色低碳昆仑晶石材料对于提升行业降碳、减碳、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服务企业是政府的天职,我们将竭尽所能提供最优服务、创造最优环境,加大推动应用,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吴志城厅长强调要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从现实维度出发,青海能做什么,在全国能做什么,明晰工作方向。要加强工作协作,进一步梳理产品特色,做好宣传推广,省厅将组织开展好绿色建材推介应用观摩会,把脉绿色发展的新趋势,展示组织全省的优质建材,助力房子品质建设,全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形成规模化发展,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2025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深化改革 狠抓落实 奋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1 月 14 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

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系统总结 2024 年工作,全面部署 2025 年重点任务,动员全系统进一步坚定信心、实干真先,勇担时代使命、锐意改革创新,奋力开创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厅长吴志城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推进“八大攻坚”,有效夯实“八项基础工作”,经济运行受住了严峻考验,房地产建筑业企

稳回升,农房灾后恢复重建全面完成,城镇住房保障加力提效,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各类民生实事圆满完成,抓住建之业、扬改革之帆、行法治之道、筑民生之基,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好局打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2025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以及全省“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在

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更加充分释放住房城乡建设稳增长巨大潜力,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高水平建设“数字住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坚决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5 年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从形势分析中坚定信心,从正视目标中树牢决心,从实干担当中体现恒心,紧扣“深化改革,狠抓落实”一条主线,聚焦“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城建’打造韧性城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三大任务,锚定“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风险”三大目标,围绕“四好”建设和“数字住建”两条路径,系统开展“房地产消费提速、建筑业产值提升、住房保障提优、城乡垃圾污水提效、历史文化保护提档、消防审验专项治理提标、‘十五五’规划编制提质”七大行动。以“13327”工作模式,坚定信心、实干争先,持续深化住房和房地产、城乡建设、建筑业领域改革,向最艰难处攻坚,往最关键处发力,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重点实施好 2 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82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870 套危旧房改造,2.6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100 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100 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2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6.4 万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及一批城市燃气管道和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更新改造项目。

会议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提高站位、坚定信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压实责任,抓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采取有

效措施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社会稳定。要坚持实干争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落地见效。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新城建”打造韧性城市、推进城市更新、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城乡绿色低碳发展、守牢安全稳定底线等方面积极作为,把思路变成措施,把措施变成行动,把行动变成效果。要转变作风、真抓实干,不断夯实党的建设,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全省住建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以过硬的专业素养、勤勉的敬业精神,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省人大环资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单位负责同志,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要负责同志,有关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厅领导班子成员,厅机关各处室及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状态 全力以赴拼出“开门红”

1月26日,吴志城厅长主持召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一次厅专题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及全省安全维稳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厅领导班子成员及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罗东川省长的讲话,为2025年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责任书、施工图,也为我们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铆钉了主攻方向。我们要牢记嘱托、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立说立行、乘势而进,压实责任、抓好落实,以开局就是决战的干劲、起步就是冲刺的拼劲,发扬“专业+敬业”的住建精神,把全省“两会”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各项安排部署落到实处,确保今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围绕行业重点、难点工作,持续强化工作措施,在思想和行动上做好应对准备,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将各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节日环境。

会议要求,一是凝心聚力,统一思想履职尽责担当。要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把学习宣传

全省“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 and 程基伟副省长调研讲话精神融会贯通起来,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载体,进一步把握实践要求、做到入心入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省住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精准发力。要早行动、早谋划,善作为,紧跟形势,推动政策早落地、项目早推进、措施早见效,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和要素保障,确保一季度“开门红”。要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围绕年度“三大目标”“三大任务”和“七大行动”拿出有战略、有目标、有过程、有方法的落实举措,推动住建工作强势开局、全局出彩。三是起步冲刺,锚定目标勇夺首胜。要拿出只能进不能退的拼劲、只能紧不能松的韧劲、只能胜不能败的狠劲,迅速投入到拼争一季度、夺取“开门红”的各项工作中来,持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努力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争取主动权、打下好基础。四是守护平安,坚决守牢平安建设底线。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对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城乡自建房安全监管力度,加强

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申报事宜的政策解答(一)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的相关政策文件有哪些?

答:住建部印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青建工〔2024〕293号)。

2.上述文件在何处查询下载?

答:(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公开专栏“规章库”;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

库”;

(3)《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政策发布。

(4)《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qinghai.gov.cn/>)“行业文件”栏目。

3.青海省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过渡期至什么时间?

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继续延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要求,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我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5年7月31日前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5年7月31日,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重新核

对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冻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对城镇燃气、供水、供暖等基础设施巡检频次和力度,加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春节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五是严守红线,遵守党风廉政纪律要

求。要始终将“廉洁”二字深植于心中,时刻紧绷廉洁之弦,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定申请。

4.省内持有旧版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如何办理旧版资质证书重新核定?

答:持有旧版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可在旧版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http://js.qinghai.gov.cn/>),选择办事菜单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模块,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重新核定”事项,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重新核定。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申请或未通过审批的,原资质证书自动作废。

5.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需要什么条件?

答: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具体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可查阅《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6.检测参数对应多个方法标准时,机构应怎样选择?

答: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审查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业务。

7.机构申请旧版资质证书重新核定时,能否同时申请增项、增加参数或变更业务?

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机构办理旧版资质证书重新核定时,不可以申请增项、增加参数或变更。重新核定通过后,方

可提出增项、增参和变更。

8.对检测机构的报告批准人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其中,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授权的签字人及其批准范围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备案后发生授权签字人及其批准范围变更的,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变更申请。未备案的授权签字人不得签署检测报告,已备案的授权签字人不得超批准范围签署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9.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可以作为注册人员或技术人员吗?

答: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可以作为注册人员或技术人员用于核定资质,其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 2 项。

10.技术人员中规定“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此规定下 4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 2 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是否可以重复?

答:在同一项检测专项资质申请中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可重复使用。同样,在同一项检测专项资质申请中,注册人员不可重复使用。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筑工程现场监理数智化实施方案研究”课题验收会在北京顺利召开

2025年2月10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建筑工程现场监理数智化实施方案研究”课题验收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伊生,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李伟、姜军、任旭等领导 and 专家出席会议并参与验收。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行业发展部主任孙璐主持,课题组成员19人线上线下参加了验收会。经推荐,由刘伊生教授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会上,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会长陈文介绍了结题报告基本架构和相关内容,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副秘书长陈刚代表课题组,围绕数智化调研、监理工作数智化清单、施工现场数智化监理工具的功能需求分析等进行了汇报。

验收专家审阅了课题相关成果资料,肯定了课题研究形成的“建筑工程现场监理数智化实施方案研究课题结题报告”,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希望课题组应秉持更高标

准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估筛选,针对保留项目需精心规划后续发展路径,提出能落地实施的方案。专家组同意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总结讲话,指出随着工程建设行业智能建造及数智技术的快速发展,监理要尽快适应,否则就跟不上数智技术的发展了。本课题应紧紧围绕数智赋能这一核心,集中力量尽快突破三至四项关键的数智监理手段。同时,建议课题组进一步精简研究内容,形成一份操作性实用性强、能尽快落地实施的方案,助力监理行业在数智时代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

2025年2月19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副会长刘伊生、张铁明、孙惠民、陈群毓、冉鹏、孙成、苗一平、吕所章、付静、尹松、王岩,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会长夏冰等 306 位理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监事长孙成双、监事朱迎春,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史俊沛,协会工程管理与咨询分会会长乐云、工程监测与诊治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大川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王早生会长向理事会报告了协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要点,对协会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总结,同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



李明安副会长兼秘书长对协会 2025 年工作要点进行了补充说明。

刘伊生副会长作协会关于调整和增补七届理事、常务理事的报告;张铁明副会长作关于调整和增补副会长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上报告,选举增补夏冰、史俊沛为协会副会长。

会议第二阶段,夏冰副会长作协会关于聘任分会负责人的报告;孙惠民副会长作协会关于发展单位会员的报告;陈群毓副会长作协会 2024 年第四季度发展个人会员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上报告。

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作会议总结,代表协会向新任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和分会负责人表示祝贺!他指出:2024 年协会在大家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完成了年度工作要点,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性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2025 年,协会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携手共进、凝心聚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落实 2025 年工作要点,服务好广大会员,为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会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工程监理行业成果发布大会(2024) 在北京隆重召开

2025年2月20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主办,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协办的“工程监理行业成果发布大会(2024)”在北京隆重召开。来自住房城乡建设部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校教授学者、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等行业专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有关行业专委会、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首届全国工程监理知识竞赛获奖代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近600人参加会议,同时,会议通过视频直播在线观看11万余人次。



出席大会的领导和嘉宾有: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中国民航总局原局长冯正霖,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主任、原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中国工程院院士徐建、彭苏萍、任辉启,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建设咨询监理处处长刘精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明安,副会长刘伊生、夏冰、张铁明、孙惠民、陈群毓、冉鹏、史俊沛、苗一平、付静、尹松、王岩,协会监事长孙成双,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伟、杨卫东、龚花强、马俊发、焦长春、张恒、陈洪兵、陆霖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致辞。他从践行初

心使命,提振信心增底气;准确把握新形势,深化改革促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等三个方面向工程监理行业提出了要求和希望,指出工程监理行业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主动适应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方向,以创新的思维和举措,深化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主任、原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致辞,提出工程监理要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要不断探索进取,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发展等三点要求和建议,希望每一位监理人都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己任,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共同推动监理行业再上新台阶。

大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明安主持。



会议第一阶段:举行工程监理行业成果发布仪式,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及有关行业专委会代表赠书。



会议第二阶段:向首届全国工程监理知识竞赛获奖代表颁发证书、奖牌。





会议第三阶段: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刘伊生就《中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报告(2024)》进行成果汇报;中国工程监理大师李伟、杨卫东分别就《工程监理典型案例集(2024)》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进行成果汇报;中国工程监理大师龚花强就《工程监理业主满意项目(2024)》进行成果汇报。

会议第四阶段: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李伟就《工程监理合伙制企业与质量保险服务研究》,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龚花强就《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改革研究》,山东省建设监理与咨询协会陈文就《建筑工程现场监理数智化实施方案研究》课题研究进行成果汇报。





最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王早生会长讲话。他表示,本次成果发布大会不仅是对 2024 年监理行业创新成果的全面展示,更是工程监理行业迈向新高度的里程碑。提出坚持初心,展现监理担当;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两点希望。



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此次大会成功召开,展现了监理工作成效,彰显了监理价值,提振了行业士气,扩大了行业影响力,为推动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